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234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322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20000E_113220032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計畫」1份，提案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（構）及所主管非營利組織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本署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，協助青年逐步從Dreamer（青年夢想家）至Actor（青年行動家），最後成為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

二、本計畫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組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2分之1。提案團隊成員須為尚無行動經驗，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3年以內者。

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

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3分之2。提案者須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3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changemaker.yda.gov.tw>），請於提案系統報名，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；系統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 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-22組行動團隊。

(2) Acto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

Changemake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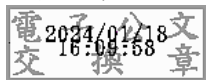
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yda.gov.tw）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hangemaker.yda.gov.tw>）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將提案簡章刊登至貴機關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計畫詳情可洽詢（02）7736-5234黃先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

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(青年發展中心)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(青年發展中心)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